

第一章

1-18 介言 基督的身位與工作

(一)基督在永世裏的地位(1-2)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1-2)

1.「太初」(1)

——是時間起首之前，已往的永世。

2.「道」(1)

——是「Logos」，可譯為話，是指基督而言。(一：14)

3.「太初有道」(1)

——是指基督在時間以前，在永世就存在。

4.「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1)

——祂在永世裏就與神同在，祂就是神，是自有永有的神。

5.「這道太初與神同在」(2)

(1)神是永遠活着，說明祂的永遠性。

(2)「道」(話)是發表，因此基督是神的發表。

(3)每當遇見神的話，即遇見神。

(4)每次主的話釋放出來，就叫我們覺得神同在。

(5)每次摸着主的話(靈裏得着主的話)，就超過時間與空間。

(晨更親近主一小時，覺得只過五分鐘。)

(6)天地廢去，事物改變，主話永存（太廿四：35），摸着主的話就不動搖。

（得主應許的話，信心就堅定不動搖。）

(二)基督在創造裏的地位（3）

「萬物是藉着他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
（3）

(1)基督是創造萬物的造物者。

(2)神創造萬物是藉着話，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創一：3, 6, 8；詩卅三：9）。

(3)話有創造的功能，使無變為有，因此是信心的根源（羅十：17）。

(4)神的話臨到人，就產生新的屬靈經歷。

(5)因此神的話臨到，就帶進屬靈生命的轉機、認識和經歷。

(三)基督在見證裏的地位（4-13）

1. 「生命在他裏頭」（4）

(1)生命在話裏面。

(2)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六：63）

(3)人得着主的話，就得着生命，故此，聽見神兒子聲音的，就要活了。（五：25）

2.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4）

(1)神的生命進到人裏面會光照人。

(2)話一面給人生命，另一面在人裏面光照人，因神的話是活潑又有功效的（來四：12）。

(3)我們越活在光中，就越蒙光照，與主越親密，生命越
豐盛。

3.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5)

(1)基督是話，又是光，祂臨到人就光照人。

(2)人在黑暗裏仍然能拒絕，結果黑暗就更大。

(墮落的基督徒，聚會時拒絕光照，結果就不來聚會。)

4.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為光作
見證……可以信。」(6-7)

(1)「約翰」，字義是神所賜的意思。

(2)他是見證人，是神所差遣，可見見證人是神興起的。

(3)出於神的才能見證基督，不出於神的就不能見證基
督。

(4)人因約翰而信基督，可見見證人必須有屬靈的影響
力。

5. 「他不是那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8-9)

(1)見證人本身不會發光，是因基督而發光。

(2)「那光是真光」，即指着基督是光，跟從祂的就不在
黑暗裏。

(3)祂是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彼前二：9)。

(4)我們是光明的子女(弗五：8)。

6. 「他在世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10-11)

(1)「世界卻不認識他」(10)

①基督是靈裏給人認識，憑外界物質不能認識祂。

②我們只能藉聖靈的啟示認識祂。

③我們越有世界、越屬世界，就越不認識祂。

(2)「自己人倒不接待他」(11)

- ①憑肉體與基督發生關係的結果，就拒絕主。
- ②我們若不清心要主，有一天因利害得失必拒絕主。
- ③我們不能因已往與主有過關係，憑老資格（自己的人）、遺傳（自己的地方）等，結果把主關在門外（啟三：20）。

7.「凡接待他的……乃是從神生的。」(12-13)

- (1)「接待他的」，即指着接受祂。
- (2)「信他名的人，他就……作神的兒女。」(12)

- ①神與人的關係，全繫在基督的身上。
- ②有了基督就成為神的兒女，神的一切都屬於我們。
- ③基督給人得着，是藉着信。
- ④我們藉信與主聯合，這是屬靈界的關係。

(3)「這等人……乃是從神生的。」(13)

- ①相信基督，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成為神的兒女。
- ②這等人當然不是血肉生的，乃是神所生的，因得了神的生命（重生），成為神的兒女。
- ③出於人的如血氣、情慾，與出於神的（神的生命）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範疇。

(四)基督在救贖裏的地位(14-18)

1.「道成了肉身」(14)

- (1)基督的救贖第一步是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拯救罪人（提前一：15）。
- (2)神救贖的計畫，定規聖子道成肉身，作人完成救贖，敗壞魔鬼（創三：15；來二：14）。

(3)因此魔鬼懼怕，不肯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約壹四：3；約貳：7）。

2. 「有恩典有真理」（14）

(1)基督住在我們中間，叫我們充滿恩典和真理。

(2)基督叫我們得着祂，稱作「恩典」，為使我們經歷祂。

(3)基督叫我們看見祂，稱作「真理」，為使我們認識祂。

3. 「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

(1)見證人必須有啟示（約壹一：1）。

(2)職事必須有異象（約翰此次說到他在變化山上見過異象）（太十七：1-9；彼後一：16-17）。

4. 「約翰為他作見證……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15）

(1)見證人外面先被人看見，最終是引人認識基督。

(2)見證人必須是基督興旺（增加），我衰微（減少），主領先。

5. 「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6）

(1)基督是豐滿無限的，令我們領受不完、述說不盡。

(2)主所給人的都是恩上加恩，加倍的福分。

6.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7）

(1)出於人都是要求、定罪、規條、字句、遺傳。

(2)出於基督是給人生命供應（恩典）、自由、啟示、亮光（真理）。

(3)信了主、摸（接觸）主之外，會落入遺傳、形式和律法裏面。

7. 「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18）

(1)基督是神唯一的心愛和喜愛（懷裏的獨生子），此外，神不要其他。

(2)基督是神的彰顯（來一：3）。

(3)看見了基督，就是看見神（約十四：19）。

19 - 28 施洗約翰頭一日的見證——否認自己

(一)見證人必須有屬靈的影響力（19 - 22）

1. 「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問他說：你是誰……我不是基督。」（19 - 20）

(1)猶太人從耶路撒冷（猶太教的中心），差祭司、利未人，說出約翰的見證震動了宗教世界，問：你是誰？

(2)「約翰回答，我不是基督。」意即否認自己。

(3)見證人必須站在否認自己的地位上。

2. 「他們又問……是以利亞麼……是那先知麼……你是誰？」（21 - 22）

(1)「是以利亞麼」（21）

——說出見證人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為神火熱）和能力（叫百姓悔改）。

(2)「是那先知麼」（21）

——指申命記十八章 15, 18 節所豫言的先知。

3. 「你到底是誰」（22）

——說出施洗約翰屬靈影響力太大。

(二)見證人必須否認自己 (23 - 28)

1. 「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為甚麼施洗呢？」
(23 - 25)

(1)見證人不過是聲音，喊了就過去，不需要給人紀念。

(2)見證人是基督的先鋒，為基督豫備道路。

2. 「……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作的見證。」 (26 - 28)

(1)施洗約翰說給主解鞋帶也不配，說出他降卑自己，看自己算不得什麼，不配為基督作見證。

(2)聖徒也是基督的見證人，同樣要謙卑看自己不堪不配，才能被主使用。

(三)見證人必須有啟示 (19 - 28)

1. 猶太人豫表一般人不認識基督。

2. 祭司和利未人代表宗教領袖，也不認識基督。

3. 唯獨施洗約翰是見證人，因有啟示而認識基督。

29 - 34 施洗約翰次日的見證——除罪的羔羊 (十字架的救贖)

(一)見證除罪的羔羊 (29 - 31)

1. 「次日」 (29)

(1)「次日」，是指着第二段，屬靈意即進入另一個屬靈路程。

(2)啟示和認識乃是要往前。

2. 「約翰看見耶穌」 (29)

- (1)昨日是過去的一段，經歷了風聞的耶穌。
- (2)現在是看見耶穌，屬靈意即遇見主、得主顯現。
- (3)對基督有啟示。

3. 「就說：看哪……」(29)

- (1)叫人注意、留心、不可忽略。
- (2)叫人看見得啟示。
- (3)自己先對基督有啟示，然後才能把基督的啟示帶給人。

4.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29)

- (1)叫人不注意「我」(人)，而注意基督。
- (2)我們常叫人注意我們的工作、事奉、會所等。
- (3)耶穌是神的羔羊，歷代所等候的救贖主。
- (4)舊約的羔羊是豫表，基督才是真體。
- (5)羔羊血只遮蓋罪，神兒子的血才能贖罪(羅四：7；來九：26)。
- (6)除罪的羔羊，指基督釘十字架。
- (7)基督的十字架是救贖的中心。
- (8)除「罪」是單數 SIN，指十字架的同死，解決罪性(權勢)。

5. 「……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
(30 - 31)

- (1)約翰給人施洗，叫人悔改歸向神。
- (2)進一步叫人相信基督。

(二)見證神的兒子(32 - 34)

1. 「約翰又作見證」(32)

- (1)對基督的認識，不可停留不前。

- (2)對基督要有多面的認識。
- 2.「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32)
- (1)對聖靈有認識、有經歷。
- (2)聖靈有一形態，是鴿子所豫表(安靜的工作)。
- 3.「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32)
- (1)聖靈為基督作見證(約十五：26)。
- (2)耶穌被聖靈所膏，即基督(受膏者)。
- 4.「……用聖靈施洗的。」(33)
- 指耶穌受聖靈的洗(浸)。
- 5.「我看見了，就證明……」(34)
- (1)對基督先有啟示認識，後才能作見證。
- (2)事奉的源頭是啟示。
- (3)啟示有多少，工作就有多少。
- 6.「這是神的兒子」(34)
- (1)見證人一面叫人認識主的工作，另一面叫人認識主的身位。
- (2)我們先認識基督的救贖(例如：代替、赦免、重生、得救、稱義、成聖等)後才認識主自己(例如：救主、牧者、生命、大夫等)。

35 - 42 施洗約翰再次日的見證——行走的羔羊 (十字架的道路)

(一)見證行走的羔羊(35 - 36)

- 1.「再次日」(35)
- (1)「再次日」，即指着屬靈經歷的另一階段。
- (2)屬靈經歷是一階段又一階段的長進。

2. 「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35)

- (1)見證人有屬靈影響力，叫人跟隨。
- (2)見證人有屬靈吸引，叫人跟隨並學習。

3. 「他見耶穌行走」(36)

- (1)對道成肉身的基督有啟示。
- (2)見證人的眼睛，一直注視基督。

4. 「看哪」(36)

- (1)叫人一再留意注視基督。
- (2)叫人只見耶穌。

5. 「看哪，這是神的羔羊。」(36)

- (1)羔羊豫表十字架的經歷(羔羊為獻祭)。
- (2)這次提「行走」的羔羊，是豫表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
- (3)對十字架的道路有啟示。
- (4)我們對十字架的道路有啟示，才會甘心走十字架的道路(接受十字架)。

(二)跟隨行走的羔羊(37-39)

1. 「兩個門徒……就跟從了耶穌。」(37)

- (1)認識十字架同釘的事實之後(29)，才有十字架主觀的經歷。(37)
- (2)先相信除罪的羔羊，後跟隨行走的羔羊。
- (3)先接受耶穌作救主，後才跟隨耶穌走十字架的道路。
- (4)見證人是帶人跟隨基督。

2. 「耶穌……問……你們要甚麼？」(38)

- (1)主問信主的目標是什麼？
- (2)你追求的是什麼？

3. 「……在那裏住？」（39）

- (1) 信主為要與主同在（主同在是天堂）。
- (2) 追求的目標是主自己（主是一切）。
- (3) 追求非為福樂、恩賜、主以外的人事物。

4. 「便與他同住」（39）

- (1) 跟隨基督。
- (2) 與主同在。

(三) 安得烈引領彼得見主（40 - 42）

1.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40）

- (1) 藉見證人的話，得到屬靈幫助。
- (2) 藉見證人的話，認識基督。

2. 「那兩個人，一個是……安得烈。」（40）

- (1) 安得烈字義剛毅（得勝者）。
- (2) 主要跟從祂的人作得勝者。

3. 「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遇見彌賽亞。」
（41）

- (1) 剛強跟從主的人，必定向別人作見證。
- (2) 向家人（哥哥）作見證。

4. 「領他去見耶穌」（42）

- (1) 不但為主作見證，並且帶人遇見主。
- (2) 我們向人傳福音後，還要帶人禱告，叫人遇見主得救。
- (3) 先與主同在（禱告）後，才能引人歸主。

5. 「耶穌看着他說……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42）

- (1) 西門的字義是聽者。

- (2) 磯法的意思是彼得，屬靈意即小石頭。
- (3) 遇見主重生，就是泥土變小石頭。
- (4) 西門改名磯法，說出遇見主就有屬靈轉機。
- (5) 聽從主的結果，必改變成屬靈。

43 - 51 基督擴大的啟示

(一) 耶穌呼召腓力 (43 - 44)

1. 「又次日」(43)

——向前的另一段屬靈路程。

2. 「耶穌……遇見腓力。」(43)

- (1) 腓力的字義是愛馬者，意即勇敢快速的性格。
- (2) 主所要的人是具有勇敢快速的性格。
- (3) 被主遇見的人必蒙福。

3. 「來跟從我」(43)

- (1) 主非但要人接受祂作救主，還要人跟從祂。
- (2) 一個人跟從主是根據主的呼召，非自告奮勇。

4. 「是伯賽大人」(44)

- (1) 伯賽大是剛硬不悔改的地方 (太十一：21)，主卻呼召腓力出來。
- (2) 我們的天性剛硬，主卻呼召我們跟從祂，學習柔和謙卑 (太十一：29)。

(二) 腓力引領拿但業見主 (45 - 51)

1. 「腓力找着拿但業」(45)

- (1) 勇敢、快速性格的人，會找機會引人歸主。
- (2) 拿但業的字義是神的禮物，意即蒙恩是出於神所賜

的。

2. 「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衆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45）

(1)對基督有啟示。

(2)基督是神所豫定、所設立的。

3. 「就是……拿撒勒人耶穌。」（45）

(1)認識耶穌是基督。

(2)腓力將親身經歷的主見證出來。

4. 「你來看」（46）

(1)拿但業不信耶穌，腓力帶他來看耶穌。

(2)不會講道，卻能作見證。

(3)引人歸主，最要緊是叫人「看」——親身經歷而非研究。

5. 「耶穌看見拿但業」（47）

(1)主先看見拿但業，意即主先揀選我們。

(2)到主面前來的，主總不丟棄。

6. 「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47）

(1)主看透人的心腸肺腑。

(2)人是看外貌，主是看內心。

7. 「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48）

(1)耶穌是先知。

(2)主是無所不知的。

8.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49）

(1)耶穌是神的兒子。

(2)得到神兒子的啟示。

9. 「以色列的王」（49）

——耶穌是基督，那要來的彌賽亞。

10. 「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50)

(1) 啟示要一直擴大。

(2) 聖經的亮光是一直進步。

11. 「……天開了」(51)

——得到啟示異象。

12. 「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51)

(1) 這是引用雅各夢見伯特利(創廿八：12)。

(2) 即得到神的殿(教會)的啟示。

(三) 基督擴大的啟示(43-51)

1. 「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衆先知所記的那一位。」

(45)

(1) 律法和先知豫表舊約，引進基督。

(2) 基督是全本聖經的中心和內容。

2. 「耶穌……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47)

(1) 基督是先知。

(2) 基督是屬靈人，看透萬事(林前二：15)。

3. 「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48)

——基督是無所不知(全知)。

4. 「你是神的兒子」(49)

——基督是神的兒子。

5. 「以色列的王」(49)

(1) 基督是被膏的君王。

(2) 基督是教會(以色列人豫表教會)的元首。

6. 「天開了」(51)

(1) 基督是啟示的中心。

(2)基督是中心的異象。

7. 「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51)

(1)伯特利頂天立地的梯子，即這裏的人子耶穌基督，說出基督是教會的中心（伯特利豫表教會）。

(2)基督是唯一的道路，藉着祂我們與神和好。

(3)基督是方法（W A Y），是一切問題的答案，祂是一切。

(4)有了基督的啟示後，還要得教會（伯特利）的啟示，即基督的身體。

(5)例如：彼得得着基督的啟示，接着得着教會的啟示（太十六：16, 18）。